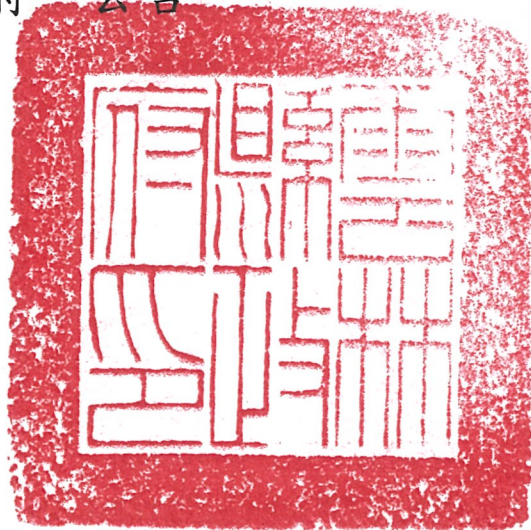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一字第1102207718B號
附件：



主旨：110年第2次公告標售坐落雲林縣虎尾鎮明正段885地號等6筆縣有土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標售標的之土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標售底價及應繳保證金金額：詳見標售清冊。
- 二、領標日期及地點：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免費索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封，或至本府財政處網站 (<https://financeweb.yunlin.gov.tw/>) 下載。
- 三、投標方式、手續、期限：採公開底價標售，以郵遞方式投標，並依公告投標須知有關規定填具投標單封，連同應繳保證金票據（限郵遞投標須知第七點規定之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妥予密封，以限時掛號信件，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上午9時30分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斗六市郵政第65號信箱（信箱開啟時間為開標日上午9時30分），如逾信箱開啟後寄達者無效，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文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會議室（二），當眾開標，惟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倘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

布之三級警戒期間，則不開放現場觀標，改以本府財政處臉書專頁直播方式辦理（直播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雲林縣政府財政處-103714741203203/>）。另當天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五、付款方式：得標人應於接到本府繳款通知之次日起40日內一次繳清地價款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或地價款通知依投標單所載地址無法寄達時，均視為放棄承購，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

六、標售標的物：

（一）標售土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簿為準，現狀標售不點交，土地上下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府協助、補償及退款，得標人亦不得延期繳納。

（二）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自行評估，本府不另予領勘。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不以現場樣貌為界。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本公告及投標須知倘有未盡事宜，悉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關門首公告為準。

九、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宣布，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縣長張麗善